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6-70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环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电光伏有限公司 90%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拟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部分股份。公司与中环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中环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 行 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沈浩平

认 购 人：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张旭光

合同签订日期：2016 年 7 月 1 日

二、认购数量

中环集团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485 万元，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三、认购价格公开发行股票中环集团的认购价格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2、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06 元/股；
- 3、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

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4、在发行人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调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认购价款的缴纳

1、中环集团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将按照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则中环集团所缴纳的认购价款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期间利息将被退回给中环集团。

3、在中环集团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后，发行人应尽快将中环集团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中环集团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五、股票锁定期

1、中环集团承诺：中环集团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股票，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中环集团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七、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本次交易；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署，各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因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时，不免除其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